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517410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有償讓與「自無患子果實產生皂素萃取液之方法」專利權（發明第I302101號）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27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」第12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項專利權有效期間、專利範圍及維護情形：

（一）有效期間：自97年10月21日至115年6月14日止。

（二）專利範圍：詳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(<http://twpat.tipo.gov.tw/>)。

（三）維護現況：本專利目前維護費僅繳納至第8年（至105年10月20日止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行號、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之農業產業團體、學術研究機關團體、公、私立學校及自然人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受理申請。



四、本專利權讓與底價新臺幣781,200元整（需加計5%營業稅）。
五、有意願承接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來函併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基本資料表(附件1)。

（二）有償讓與受讓意願書(附件2)。

（三）前列表格請逕自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>)
「新聞與公告」項下「公告」下載。

六、本案業務承辦：林務局造林生產組；電話：02-23515441分機251；傳真：02-23518524。

局長 李桃生

